

债券代码：112850

债券简称：19 珠控 01

112871

19 珠纾 02

112954

19 珠控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0 年 7 月 8 日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投控”、“发行人”）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50亿元，已全部发行完毕。其中，已发行3期公司债券分别为“19珠控01”、“19珠纾02”和“19珠控02”，详见下表：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珠控01	112850	2019-01-23	2024-01-28	25.00	4.59%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9珠纾02	112871	2019-03-14	2024-03-19	20.00	4.19%	
3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珠控02	112954	2019-08-21	2024-08-26	5.00	3.83%	

以上各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且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近期国信证券关注到，华发投控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之“（十三）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我司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就发行人监事发生变动事宜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2020年7月3日发布的《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该事项基本情形如下：

根据股东决定及2020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同意免去范燕鸿同志监事会主席职务和肖瑶同志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新任命马三平同志担任监事会主席和严志扬同志担任监事职务。相关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 （一）原监事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范燕鸿同志自 2019 年 11 月起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务，现经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范燕鸿同志担任的监事会主席职务。

肖瑶同志自 2018 年 11 月起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现经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免去肖瑶同志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 1、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

根据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经发行人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一致商议决定：任命马三平同志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任命严志扬同志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 2、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持有公司 股权情况	持有公司 债券情况
1	马三平	男	监事会主席	自 2020/5 起	否	否
2	严志扬	男	监事	自 2020/5 起	否	否

马三平：男，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驻兰州特派员办事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外资审计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第五大队主任科员，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审计中心审计经理，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永泰审计部副总经理、养老运营中心副总监等职务。现任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华金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等职务。

严志扬：男，1976 年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公司财务部科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平安人寿湖北分公司审计部、保费部、财务部高经审计经理、室主任，合众人寿保险公司审计监察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宝能控股审计监察部副总监等职务。现任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总经理。

## （三）本次监事发生变动的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监事的变动不会对其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已出具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

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监事发生变动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各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